

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 一体化平台项目(主体建设)合同

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签订时间：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否

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项目(主体建设)（采购项目编号 SXLX25-02-112Z(F)）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项目(主体建设)，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工作台和五个子系统建设、六个业务系统改造涉及的需求调研、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软件编码、安装部署、调试测试、对接联调，数据资源库、智能模型应用等数据资源建设，规范体系建设，以及项目试运行、项目验收、技术文档、技术培训及 12 个月质保运维等服务。

第二条 服务周期

1. 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
2. 质保期及运维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定制一体化平台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数据资源建设、规范体系建设三部分）、应用系统改造（现有执法系统改造对接、部建系统对接）等 2 类 5 大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定制软件开发

新建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工作台，是全省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的工作门户，为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人员提供业务办理、消息提醒、信息共享及决策支持等功能。

建设行政法法子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子系统和文件审查管理子系统。一是行政法法子系统（升级），面向全省 44 个行政执法领域提供通用流程+定制流程+数据对接等三种业务承载能力。二是行政执法监督子系统（升级），提供研判预警、案卷评查、评议考核、培训考试等监督功能，投诉举报闭环处置、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执法监督协同应用等全链条管理场景。三是文件审查管理子系统（新建），提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文件

清理及相应的智能审查辅助功能。

新建要素管理子系统，提供执法要素信息管理、裁量基准管理、流程配置管理、监督要素管理、文书配置管理等功能，同时支持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及日志管理，为全省执法工作提供标准化基础支撑。

建设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数据分析监测子系统（升级），提供执法数据的效能分析、预警研判和可视化展示等功能。

2. 应用系统改造

6个现有执法系统改造：对于经评估确须保留的6个省建执法信息系统（公安、生态、交通、卫健、药监、市场监管），按照一体化平台的业务规范、数据规范、接入规范等，完成系统功能改造，并实现与一体化平台对接。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强约束类功能（用户认证、执法要素、案源线索、检查计划、检查任务、执法协同、统一电子印章、统一公共支付等8类），基础约束类功能（检查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3类）等。

3. 数据资源建设

本项目数据资源建设内容包括数据资源库、智能模型两类。

一是数据资源库建设。乙方应按照平台实际运行需求和甲方工作要求，对执法依据库内容建设、行政执法事项拆解、行政裁量权基准关联、执法对象库个性化改造等提供技术实施配合。构建6类基础库（机构及人员库、执法依据库、权力事项库、执法对象库、检查计划库、执法流程文书库）、5类主题库（行政执法主题库、业务支撑主题库、执法要素主题库、风险监测主题库、执法监督主题库）、4类专题库（监管检查专题库、处罚办案专题库、执法协同专题库、执法监督专题库）。

二是智能模型应用。开发智能应用场景，支撑业务高效办理。构建高质量数据集，为陕西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提供精准决策支撑。

4. 规范体系建设

项目建设期间，为确保平台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行，需要依据国家、司法部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编制4类标准规范，包含行政执法业务标准、行政执法监督数据标准、行政执法监督分析指标体系、一体化平台对接规范。

2. 成果提交

乙方应提交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与《项目实施方案》、采购需求及后续经评审通过的设计文档相匹配的应用软件系统。
2. 设计文档：《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测试计划》《软件概要设计说明书》《软件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等。
3. 实现文档：《系统测试报告》《数据资源建设及数据治理情况报告》《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等。
4. 维护文档：《用户操作手册》《软件安装部署手册》《项目总结报告》等。

5. 管理文档：《用户培训计划》《项目实施计划》等。

6. 代码类：源代码（注释率不低于 20%）、安装程序、配置文件等代码类电子材料，刻盘交付。

7. 《行政执法业务标准》《行政执法监督数据标准》《行政执法监督分析指标体系》《一体化平台对接规范》等标准规范。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元，¥3144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12576000.00 元）；项目初验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陆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6288000.00 元）；项目终验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12576000.00 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税务发票。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合同价款说明

(1) 合同总价包含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工作台及五个子系统建设开发、六个执法业务系统改造、数据资源建设、规范体系建设、技术培训、质保、运行维护等所需的所有费用。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5100002818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甲方独立拥有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使用权与所有权）。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标准和规范文件。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项目中涉及的有关信息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相关

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本保密条款和附件保密协议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具体保密协议，见附件二。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及时、合格交付项目建设内容及服务，并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和环境部署合同规定的软件系统。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按照国家、陕西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等义务。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验收条款

1. 本项目验收程序依据《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陕政办发〔2022〕19号）（按最新文件执行）及合同签订时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 项目具备各阶段验收条件后，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准备好各项验收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验收工作。如因乙方项目建设未达到合同及甲方要求和服务标准，造成项目验收不通过，乙方需加紧时间整改，时间不予顺延。

3.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和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相关标准规范；项目技术方案（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文件、项目变更审批文件、项目合同或协议、项目采购招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详细设计方案和甲方意见。

4. 测试：乙方须在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后进行深入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系统测试，确保开发的应用软件符合预定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且系统运行正常，不再发现新的错误后，提出验收申请。

5. 初验：项目内容完成后，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三方共同验收测试，具备试运行条件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于 10 个日历日内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和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三方确认后生效，项目进入试运行期。

6. 终验：项目完成所有建设内容，乙方配合通过安全风险评估（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评等工作，经 3 个月试运行正常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于 10 个日历日内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和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三方确认后生效。

7. 竣工验收：项目通过终验、第三方审计，且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档案专项验收后，甲方于 1 个月内向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乙方应全面配合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需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维护时间从竣工验收起算。

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多次整改，严重影响系统交付、使用和项目整体进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并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送达条款

1、本合同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2、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1) 如致甲方：

名称：陕西省司法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50 号

电话：87290532

联系人：

邮箱：

(2) 如致乙方：

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电话：15291815561

联系人：江波涛

邮箱：jiangbotao@cmict.chinamobile.com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因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未支付费用不再支付，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损失费用。

6.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 1 年质保期及运维时间内，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8.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分项报价表
6. 合同文件及附件
7. 经审批的工程变更
8.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9. 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甲方：陕西省司法厅（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昀

地 址：西安市建工路 50 号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78660188000015657

电 话：029-87293989

传 真：

地 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888015100002818

电 话：0311-80998630

传 真：0311-80998630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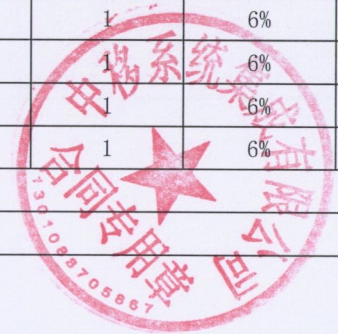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备注
1	张明	男	1990-01-01	110101199001010001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李华	女	1992-03-05	330102199203050002	本科	软件工程	
3	王强	男	1988-07-15	440103198807150003	本科	网络工程	
4	陈伟	男	1995-02-20	510104199502200004	本科	信息安全	
5	刘敏	女	1991-09-10	610105199109100005	本科	数据科学	
6	赵刚	男	1985-11-25	710106198511250006	本科	人工智能	
7	孙丽	女	1993-05-18	810107199305180007	本科	云计算	
8	周涛	男	1989-12-03	910108198912030008	本科	物联网	
9	吴昊	男	1994-08-22	010109199408220009	本科	大数据	
10	郑宇	男	1990-04-12	110110199004120010	本科	区块链	

用
1870

附件一：采购清单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单位(项)	数量	税率	单价(元)	总价(元)
1	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工作台及五个子系统建设开发					
1.1	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工作台	项	1	6%	494636	494636
1.2	行政执法子系统	项	1	6%	8408812	8408812
1.3	行政执法监督子系统	项	1	6%	3917160	3917160
1.4	文件审查管理子系统	项	1	6%	1450800	1450800
1.5	要素管理子系统	项	1	6%	3462452	3462452
1.6	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数据分析监测子系统	项	1	6%	1886040	1886040
小计						19619900
2	应用系统改造					
2.1	陕西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	项	1	6%	1322400	1322400
2.2	陕西省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平台	项	1	6%	2146800	2146800
2.3	陕西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项	1	6%	371100	371100
2.4	陕西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	项	1	6%	902000	902000
2.5	陕西省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	项	1	6%	1331300	1331300
2.6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系统	项	1	6%	427500	427500
小计						6501100
3	数据资源建设					
3.1	数据资源建库	项	1	6%	1063800	1063800
3.2	数据治理	项	1	6%	2659500	2659500
3.3	数据模型建设	项	1	6%	957420	957420
3.4	数据分级分类管理	项	1	6%	638280	638280
小计						5319000
合计						31440000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项目(主体建设)业务合作中的系统及数据保密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此《保密协议》。

乙方对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项目(主体建设)实施和维保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类系统、数据资源目录、业务数据、各单位人员信息等数据的保密性做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所接触的任何数据和信息，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传播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用于本项目范围之外的用途；对于所接触的数据库，不将任何用户名、密码、授权方式等能造成数据泄露的信息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二、乙方需确保项目组成员的稳定，与项目组成员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在项目开工前组织数据保密培训，明确保密要求。

三、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

四、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数据信息用于公开学术交流和公开发表。

六、乙方必须及时做好项目组离职离岗人员的数据信息安全交接、留存数据删除、账户信息修改等工作。

七、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泄漏项目数据信息，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给国家或者甲方

造成危害，甲方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八、本项目数据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数据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昀

日期： 2025.12.15

日期： 2025.12.15